

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New Explorations
on Chinese
Prosodic Grammar

冯胜利 主编

中西書局

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New Explorations
on Chinese
Prosodic Grammar

冯胜利 主编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 冯胜利主编. —上海:
中西书局, 2015. 4
ISBN 978-7-5475-0814-5

I. ①汉… II. ①冯… III. ①汉语—韵律
(语言)—研究 IV. ①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7828 号

汉语韵律语法新探

冯胜利 主编

责任编辑 朱彦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7F(200023)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销 各地 **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开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16.75

版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75-0814-5/H·041

定价 65.00 元

前 言



正是方兴未艾时

——从汉语的核心重音看韵律语法学的最新发展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中“提供了对论证以双音节性的韵律词为条件的句法格式以及历史上韵律词性质的改变如何引起句法创新等问题的扼要评述”，作者指出：“将来的韵律句法研究，无论是共时的还是历时（可能的）跨汉语方言的不同变异，都将是汉语语言学里的一个丰富而广博的研究领域，同时也是汉语可以给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作出重要贡献的领域。”^①我们现在看到的这本专著就是 20 余年来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第一届国际研讨会的论文集。会议是 2013 年 3 月 30—31 日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应邀提交报告与会的学者 30 余人，都是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和年轻新秀。他们有的来自美国，有的来自中国大陆，有的来自中国台湾，有的来自本地（中国香港）。其中讨论的既有当代韵律语法又有古代韵律现象；既有语言又有文学——从内容的丰富到形式的多样均为韵

① 原文是：“We provided a short review of syntactic patterns which have been argued to be conditioned by the disyllabic property of prosodic words and how the changing properties of prosodic words in Chinese over time may have been the cause of certain syntactic innovations. The continued study of prosody and syntax interactions, both synchronically across different varieties of Chinese and diachronically (where this is possible), promises to be a rich and very informative area of future research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one in which Chinese can contribute importantly to general theories of human languag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Blackwell, 2014: 465–492.

律语法研究史上的第一次。尽管因种种原因选入文集的不是所有与会的论文,但它们代表和反映了这个领域的最新发展:其中有新现象的揭示、有新理论的提出(VP-Prosody vs. CP-Prosody)、有新方向的拓展(上古的韵素音步)、有新挑战的建立(韵律一句法之间的映像机制)、更有潜在新模式(韵律文学)的出现。当然,最令人鼓舞的是新一代的加入以及将由他们开创的新时代的来临(phonology-free syntax 的时代已经过去)。

一、文集简介

全书共八章,分三编:当代编、古代编、文学编。第一编(一至五章)讨论当代的韵律语法。第一章关注的是韵律单位及其功能,如“词”、“逗”、“句”以及“嵌偶词”、“合偶词”等。其中端木三的《汉语单语素名词的词长弹性研究——词典中和实际使用中的“只单不双”名词》专门探讨汉语单音节单语素名词(“饭”、“水”、“鸭”、“年”)、双音节或多音节的(如“尴尬”、“枇杷”、“日本”、“安倍”)及其之间的弹性词长(如“日—日本”、“安—安倍”、“虎—老虎”、“鸭—鸭子”)的韵律问题。作者提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中50%的单语素(共计5000余词条,10000余词义项),对其词类和词长进行全面标注(共得9319词义项)。然后,提取其中的名词项(共计4408项,占总数的47%),再对其词长弹性进行考察。其结果发现名词词义项有49%只有单音节形式,没有双音节形式(只单不双),高于前人估计。作者进一步的检查发现,很多只单不双的名词在实际使用时,往往以双音节出现。如“王”姓,常用“老王”“小王”,不单用“王”;“轮”形状像轮子的东西出现于“日轮”“月轮”“年轮”“耳轮”等;“瓜”常用于“西瓜”“南瓜”“冬瓜”“黄瓜”等。当作者将名词词义项再细分小类(如:“书面语”“古词”“名姓”“山名”“地名”“元

素”“专业”等)后,发现绝大多数非特殊名词在实际使用时都有双音节形式可供选择。

王洪君、李榕的《汉语最小和次小语篇单位的特点和流水句的成因》探讨如何从语用、句法和韵律的角度确定语篇单位的“逗”与“句”。文章首先提出确定汉语语篇基本单位的必要性,然后介绍和分析了相关问题上的各家观点,提出“语篇单位是语篇中承载说话交际时间和话主交际意图/角色/语气/情态等语用句法范畴的单位”,继而“分别用‘逗’(或‘读’)和‘句断’来分析和鉴定汉语的最小和次小语篇单位”。以此发掘“逗、句断与两类韵律边界(韵母平拖型延宕 vs. 韵母敛落型缩短加无声停顿)及其与不同语用范畴的关联”,探讨“逗、句断与书面上的逗号、句号的关联及其与语用范畴、两类韵律边界的关系”。文章认为:逗的语法构成是短语(没有主谓俱全的句法结构限制,没有定式动词的形态限制,没有名、动等语法类别的限制),而句断的语法构成则相当于英语的语段(除两个主谓之间的并列、因果、转折、让步等两两相对的逻辑关系外,还可以是不断推移的话题—说明关系,可以相当于英语复句与复句之间的各种逻辑关系)。文章最后指出:汉语流水句的主要成因应该是“汉语语法层面没有专用的‘小句’这一级结构,更没有对小句直接成分的语法类别限制”所造成的。

储诚志的《限制合偶词与嵌偶词句法组配的非韵律因素》直接考察“嵌偶单音词”和“合偶双音词”的几组用例的复杂情况,提出“韵律制约句法”的原则及相关规则,在具体运用时和其他语法组配(如VO)一样,所受来自多方面的限制。譬如“*国王禁止说”不好,但是“国王禁止哭”就可以,这与汉语少数动词(如“爱、哭、死、笑”)的特殊性直接相关。^① 文章认

① 譬如《汉语动词用法词典》里面的1316个单音动词只有这4个可以进入[NN的V]结构(鲁卫东,1998),可见其特殊。

为,在“嵌偶”、“合偶”的韵律规则之外,汉语中的单双音节组配还受语体协和、风格映射等方面因素的互动和制约。换言之,韵律规律的作用并不排除其他规律的存在及其交互影响,正如化学的存在,不影响物理和生物规律的作用一样。因此从多维的角度分析,排除非韵律的现象,不仅可以充实韵律理论的解释力,还可以促进韵律语法与语体语法的进一步发展。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强调在“内省搜证”的基础上引入“语料普查”和“推演甄别”的程序,以丰富和发展韵律语法的研究范式,使观察、描写与解释更为充分。

本书的第二章以“重音、焦点与文本”为题。李艳惠和冯胜利的文章讨论北京话[数+量+名]短语中“一”字省略的允准条件。在“今儿我没事,想找个朋友下一盘棋”的句子里,“一盘棋”的“一”字可以省略,但不是纯句法的现象,而是语体、韵律、句法三者之间交互作用的结果。有趣的是,这些因素导致同样句式却有“一”字可省与不可省之别。作者利用韵律上的核心重音以及语体语法中的书面语口语的对立,比较全面地解释了北京话的省略现象,同时也解释了何以台湾闽南语不能省略“一”的原因。作者认为这两种方言之间的语法差异可归根于北京话和台湾闽南语韵律上基本不同的行为:北京话常以轻重音来表达讯息的强弱,但闽南语则不然。因此,韵律也是区分方言语法的重要标志。

本章第二篇是蔡维天的《论句调重音对语法诠释机制的影响》。他指出:汉语中有许多语法机制需要和句调重音(intonation stress)的配合才能运行顺畅,其中最明显的是焦点作用常需要韵律上的条件配合,才能区分出各类不同的语意诠释。如下例中焦点算子“只”的量化范域(quantificational scope)是由句调重音(intonation stress)来界定的,这点几乎在所有语言都有类似的现象(Chomsky, 1977)。因此“句调重音不但能界定焦点范域、区别词和词组、排除弱势干扰效应,还可以将定语的非)限制性功能标示出来,对其语义、语用诠释起决定性的作用”。文

章提供的一系列观察意在显示句法和语意的研究不能忽略来自韵律的影响。作者最后提出“如何将韵律因素整合进语法部门之间的映像机制”,是语言学理论面临的一个大问题。显然,最近的韵律语法的研究已经超越了“phonology-free syntax 句法无音系”的假设,但韵律部门和句法部门之间的界面操作是单向过滤式(prosodic filter)呢,还是双向互动式(prosodic activator)呢,抑或语段生成式(generation by phase)呢?“仍是一个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来解决的重要议题。”

陈刚和沈家煊的《从“标记颠倒”看韵律和语法的象似关系》开宗明义:在“标记理论(markedness theory)”中,“标记颠倒(markedness reversal)”是指一个主范畴与它包含的一个次范畴在标记性上相反,背后的理据是某种关系的“象似(iconicity)”。由此入手,作者讨论汉语三音节的定中结构和述宾结构的问题,认为它们在与韵律结构(单双音节搭配[2+1]和[1+2])相匹配时存在着标记颠倒,这是因为汉语的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动性词语是名性词语的一个次类。在三音节定中结构里充当定语的名词和形容词在与韵律结构相匹配时也有着标记颠倒,这是因为汉语的形容词是动词的一个次类因而也是名词的一个次类。这两个标记颠倒背后的理据是语言形式和意义之间的“松紧象似”和“多少象似”,形式的松紧多少对应于意义的松紧多少。根据这里的推理,作者也认为“韵律是汉语的一种语法形态手段”(本书第三章有专门论证),不过韵律“首先用来区分摹状和非摹状,其次才对名、动、形作有限的区别”。^①

陆丙甫的《韵律对汉语文本多元化的启示》为第四篇。这里,作者首先区分人类听觉信道和视觉信道的不同:在接受语言的信息编码时前者是初始的,后者是由前者派生的。据此,作者认为后者必须尽量跟

① 有关该文的进一步讨论参冯胜利《汉语韵律语法问答》,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待刊)。

前者保持一致才能提高阅读效率。而韵律是语言听觉信息编码的重要形式,尤其在汉语中,韵律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形态的作用(第三章有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文字作为视觉信道编码,应该充分考虑韵律因素的表达才能提高阅读效率。韵律语法的研究成果可以应用于汉语教学的教材文本多元化。

本书的第三章专门讨论“韵律的形态功能”。这是近来韵律语法研究的前沿话题之一。本章第一篇《“这本书的出版”——汉语韵律形态的个案研究》是由2009年以来就撰文主张韵律形态说的年轻学者王丽娟所撰。作者指出,以“这本书的出版”为代表的[N的V]结构一直是国内语言学界的研究热点,但有两个明显的问题需首先澄清:(一)出现在[N的V]中的V有何限定?(二)[N的V]中的V的性质如何?事实上,有关这两个问题的基本事实至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一)出现在该结构中的V受到韵律上的音节数量限制,双音节合法而单音节受限;(二)[N的V]中的V具有体词性句法表现而非谓词性表现。作者通过考察汉语普通话中的[N的V]结构发现:动词的单双音节形式在该结构中存在语法对立,这种对立源于[N的V]结构对出现在V位置上成分的名词属性要求,双音节动词合乎要求而单音节动词不合要求。据此作者推出“双音节为动词具有名词属性”的结论,并指出,从形态学的角度来看,双音节就是汉语动词可以发挥名词性功能的形式标记,换言之,汉语动名词的形态标记是双音节。

本章第二篇讨论韵律形态的文章是崔四行的《从ABAB、AABB重音模式的句法功能看汉语的韵律形态》。作者从ABAB及AABB的重音模式出发,论证了重音模式不但可以区分句法性质(一个为成语,一个为短语),还可确认词类(ABAB为动词性,AABB为状态形容词性),并可以标记不同的句法位置。最终揭示汉语可通过重音模式的不同(亦即“轻重”的变化)来实现其形态,这是汉语的韵律形态的典型表现。汉语

韵律形态功能的研究是一个新的领域,很多问题才刚刚开始,更丰硕的成果还有待来日的努力。

本书第四章讨论“句法功能的韵律属性”。第一篇是庄会彬、刘振前的《“的”的韵律语法研究》。“的”作为一个附着成分在韵律上不能独立,因此必须依附于毗邻的黏附组。作者认为,正是由于它的这一韵律语法的特点,“的”在汉语节律的构建过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文章对韵律词法和韵律句法中的“的”分别予以系统而较为全面的考察,通过语言事实和理论的深入探讨,作者提出“的”应当按其来源一分为二的观点:(一)是纯语法运作而生成的“的”,(二)是韵律与语法交织而导致的“的”。

第二篇讨论的是近年语法研究中另一热门的“纸张粉碎机”结构问题。本文由裴雨来和邱金萍二人合撰。他们认为:现代汉语含动复合词的层次结构是分析“纸张粉碎机”结构的前提。首先,“纸张粉碎机”的结构是 $[N1 + [V + N2]]$ 还是 $[[N1 + V] + N2]$ 虽无定论,但很多语料不支持 $[[N1 + V] + N2]$ 的分析。作者考察了前人对 $[N1 + [V + N2]]$ 的批评,并发现了一些新语料。作者最后指出韵律词在分析 $[N1 + [V + N2]]$ 和 $[[N1 + V] + N2]$ 中的必要性,并得出复合词层次结构的新结论。

第三篇是韵律语法研究上最早、最难、最为人关注、最有争议的动宾结构的韵律属性。黄梅在这里给以往的疑问做了一个较为全面的总结。她的《论[2 1]动宾结构的韵律句法条件》从韵律角度分析了[2 1]式动宾结构(如“害怕鬼、节约水”等)所以存在的韵律条件。作者指出:韵律上[2 1]动宾结构若要出现,必借助其他韵律手段来避免因违背核心重音的原则而被删除。因此,人们日常看到的[2 1]动宾形式如“捉弄人、禁止哭、喜欢钱、眨么眼”等,除见于受特殊韵律节奏保护之外(如诗句、排比句、特殊焦点句等),大多是下面五种韵律环境“解救”的结果:

$[[\sigma\sigma] + [[\sigma]]]$ 非句末、 $[[\sigma_\sigma] + [\sigma]]$ 、 $[[\sigma\sigma] + [\cdot_{\text{pron}}]]$ 、 $[[\sigma\sigma] + [\sigma\emptyset]]$ 句末、 $[[\sigma\sigma] + [\sigma][\sigma/\sigma]]$ 句末。本文比较全面地回答了人们长期以来对“害怕鬼、节约水”等 $[2+1]$ 动宾形式违背核心重音但又不解它们如何躲避删除而存在的疑惑。

第五章是近年韵律语法拓展的新领域：方言与少数民族语中的韵律语法。本章开篇是戴庆厦先生的《景颇语的韵律与语法结构演变》。景颇语是一种富有韵律特征的语言。戴先生从韵律共时特征的角度探索了景颇语的韵律与景颇语历史演变的关系，不仅揭示了景颇语韵律的类型及特点，而且深入分析了景颇语韵律影响语法结构的几个主要表现。文章指出：景颇语的韵律有六种语音形式：元音舌位高低和谐；音节前弱后强；双声、叠韵、谐韵；双音节化；重叠；延音。在语法结构上，韵律波及的范围有“词内韵律”和“句法韵律”两种类型。二者之中以“词内韵律”为常见。“句法韵律”多由“词内韵律”扩散而成。值得注意的是：景颇语的韵律对语法结构演变有制约的作用。戴先生指出：目前能看到的韵律制约现象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改变词的结构性质。如：使双音节复合词按“前弱后强”的韵律构成“一个半音节”的“准复合词”。二、通过双音节化使短语变为复合词。三、通过韵律变化构成新的语法范畴。如：通过重叠、双声、叠韵、谐韵的韵律变化构成名词的类别范畴。四、词序、语序、句序按韵律特征安排前后顺序，而摆脱语义的制约。如：并列复合词、并列对比句的顺序出现韵律顺序。五、韵律特征制约词类的演变特点。如：个体量词的演变、双音节复合个体量词的产生。六、韵律催生语法形式的转型。如：韵律催生动词的后缀转为独立的虚词——句尾词。本文可以说是少数民族韵律语法的首创之作。

本章的第二篇是由朱赛萍写的《温州方言“V+拉+园+NPL”一类结构的韵律句法分析》。她运用韵律句法学的核心重音原则分析了温州方言“V+拉+园+NPL”结构，认为其中动后的“园”没有发生并入运作

的原因是“园”的动词性。因为“园”是动词,因此无须并入就能实现重音的指派。文章还指出,这一原则能将汉语动后介词结构共时与历时、时间与空间的差异联系在一起,从而获得统一解释。

何丹鹏的《普粤介词短语差异的韵律语法分析》同样属方言韵律语法的研究之作。作者从粤语和普通话(粤普)对比的例子发现:粤语的重音也由动词指派,动词后面同样不能有两个重读的NP。作者认为粤语介词“喺”不与动词“放”合并,应该从韵律方面寻求答案。首先,“放咗喺枱面”([[V-ASP][P NP]])在粤语里是合法形式,而介词的宾语“枱面”有是重读的,那么这就意味核心重音可以得到实现。是什么运作把重音指派给了NP,而同时又不让P成为阻碍呢?作者认为其原因就在于这里的“喺”并不是介词而是动词的缘故(“喺过”在粤语里是合法的:“我喺过中文大学读书”),因此,其结构应该是[[V-ASP][V NP]]——最后一个动词指派重音。

第六、七两章为“古代编”。第六章讨论古代语法的韵律制约。朱庆之的《“R为A所见V”被动句式的厘定——兼谈李密〈陈情表〉之“所见明知”》是古汉语韵律句法方面的论文。我们知道,“R为A所见V”句是中古汉语尤其是中古佛教汉语使用过的一种特殊的被动句式。已往的研究在该种句式的认定上存在一些分歧。本文在系统用例调查的基础上,运用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理论,对这种句式的句法结构和韵律结构做了详尽的分析,得出3条构造规则。作者发现:真正决定一个句子是不是“所见V”式被动句的最核心条件取决于其中的“所见”是不是一个韵律词。如果是,则其后必然紧跟一个双音节及物动词。只有当动词V之后有一个单音节的跨层成分时,这个动词才可以是单音节。

不仅中古的汉语受韵律的制约,梁月娥在《两周金文动宾结构中的单双音节现象研究》一文告诉我们:西周晚期是汉语韵律的历史分界。作者选择西周早期至战国晚期的金文为对象(铭文内容主要选取正式、

庄重的场合进行的册命、赏赐、诰命、祭祀等,物勒工名和族名金文排除在外,入韵的散文和韵文排除在外),以常用字为中心,从动宾结构着手,研究了两周金文单双音节形式的分布。经过严格的鉴定与分析,作者发现:西周晚期是一个重要分界,大量意思相同或相近的句式,在此时期或之前,可以是单音节也可以是双音节;在此之后,只能是双音节。本文的另一重要的发现是:2+1式动宾结构在西周晚期或之前是合法的,但不见于西周晚期之后。这些现象,作者强调说,可为春秋以前是“韵素音步”,春秋以后是“音节音步”的理论提供古文字学方面的证据。

接下来的第七章讨论“上古韵律的韵素功能”。这一章有两篇。第一篇是施向东的《关于上古汉语阴声音节的韵尾、韵素和声调问题的探讨》。作者从近年来提出的上古韵素的角度,发现中古汉语阴声字在上古无辅音韵尾的主张有一个明显的缺陷,即造成平声音节只有单韵素的现象。作者提出上古汉语阴声韵平声音节是双韵素结构的可能,认为远古存在类似藏语- α 尾的结构,是一个喉部浊擦音- fi 尾,与收喉(- η / $-\text{k}$)阳、入声相承的上古韵部匹配。这个带- fi 尾的音节本质上仍然是开音节,但是 Vfi 不同于长元音 $\bar{\text{V}}$ 。长元音的整个发音过程是同质的,而 Vfi 则是前重后轻的。据此,作者提出:上古带- Vfi 的音节本身是一重一轻双韵素的扬抑格音节,因此可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此外,作者提出上古汉语音节的长短不是由韵腹元音的长短来决定,而是由韵尾的性质决定的。塞音韵尾(入声和上声)是短音节,响音或擦音尾(平声和去声)是长音节。上古由韵素计算的“长短”和伴随而来的“声调”,从韵律特征上讲,相互对应,更见出韵尾不同的必然作用。毫无疑问,这个类似藏语- α 音的- fi 韵尾,确是上古阴声韵平声音节拟音的极富睿智的突破,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很多上古虚词都是平声阴声韵。功能词一般轻读,轻读则不必双韵素。是不是这个扬抑格的- Vfi 音节极容易弱化(trochaic shortening)呢?是不是弱化也能反过来证明这里构拟的正确性呢?这

又是本文引发出来的、有待将来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二篇是赵璞嵩的《上古汉语歌、鱼二部韵素对立的分析——以“吾”、“我”差异为例》。作者指出：上古汉语中第一人称“吾”、“我”二字使用上的差异，虽然早为人知，但很少人发现上古汉语在实现核心重音、局部焦点重音时，均选择第一人称代词“我”而不选择“吾”。这里作者不仅为探寻“吾”、“我”对立的真正原因提供了更多、更为有力的证据，而且证明了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吾”、“我”换用的原因正是韵素多少（轻重）的区别。作者在大量新材料的发现基础上，论证上古汉语是韵素敏感型语音系统的假说，分析和说明了单音节音步如何在上古汉语韵律系统中发挥韵律作用及其后来的韵律系统的转变。本文的结论无疑为汉语语音史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视角。

本书最后一章专门讨论“文学中的韵律句法”。第一篇是丁邦新先生的《论散文的抑扬顿挫》。丁先生从发问开始：为什么中国诗歌体裁演变的趋向是：唐诗→宋词→元曲，而不是唐曲→宋词→元诗？词调里何以有“祝英台近，减字木兰花，摊破浣溪沙”这一类改变字数的词？元曲里为何要加衬字？先生认为：这几个问题的症结在于诗歌节奏的改变。具言之，越是近代就越走向散文的节奏，所以新诗跟散文的节奏几乎不可分。什么是散文的节奏？文章从绕口令谈起，通过观察顺口溜和民间谣谚来解决民间文学的节奏问题。有了节奏，再据此讨论散文的抑扬顿挫。最后得出结论：造成散文抑扬顿挫的原因有如下几点：（1）声调高低升降的搭配，特别注意平声跟入声的运用，平声可以延长；入声表示短促或停顿。（2）字数的多少显示节奏的长短。（3）同样的文字及同样的句型造成节奏的重复。（4）偶尔也有叠韵的安排。跟诗歌节奏不同的是：除叠字以外，没有看到双声的运用，也没有看到规律性的押韵。

文炼和陆丙甫先生的《关于新诗节律》则着眼于现代诗歌的韵律语

法。他们认为诗歌的节律是很具体的东西,它可以从语音的几个方面加以分析。然而,节律具体运用起来却又是综合的,如何互相配合,巧妙安排,则要根据内容的需要。然而,这里很有选择的余地,诗人们是可以而且应该发挥自己的长处的。譬如四个字和三个字的音步,“这两种音步用在诗行末尾表现出不同的情调”,可以说是近年讨论的“平衡律的庄严性”、“悬差率的诙谐性”的先声。其他如节奏是重复,重复要变化;不变则板滞,变大则诙谐,等等,都是今天韵律文体学中(参本书卢冠忠文)关注的重要问题。

赵敏俐先生的《咏歌与吟诵——中国早期诗歌体式生成问题研究》是作者近年来研究诗歌和韵律关系的一篇力作。他认为咏歌是诗体形成的最原始要素。咏歌本身构成了音乐的节奏,所以为诗为歌。最早的诗与歌密不可分,诗就是歌,就要用咏歌的方式来表达。后来有了语言的发达和对语言节奏韵律的把握,诗才由早期的咏歌转变为吟诵。吟诵是中国诗歌韵律得以实现的语音形态,它需要符合人的生理基础和语言的物理基础。汉语诗歌音步与韵律的产生,都与咏歌和吟诵有关。中国诗歌的基本语言形态是二言与三言,从音乐的角度看就是对称音步与非对称音步。四言诗是中国人最早掌握的诗歌组合方式,即两个对称音步的组合。楚辞体则是在四言诗基础上的发展,它借助于一个咏叹词或者一个虚词,将一个非对称音步与一个对称音步组合在一起,既保留了上古诗歌的咏歌特征,又显示中国诗歌逐步由咏歌向吟诵转化的趋向。所以,研究中国诗歌音步的组合方式,是解开中国诗歌体式形成的关键。后世的五、七言等中国古典诗歌的其他各类诗体,都是在这类音步组合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

张健的《中国古代的声律启蒙读物:〈声律发蒙〉及其他》是从宋元以降的启蒙读物中,考察“韵对类书籍”的创作、发行和流传——一篇文学韵律教育史方面的扛鼎之作。作者指出:这一类书籍将对偶与声律

结合起来,以韵为纲,将每一韵部的常用字,用对子的形式组织而为歌诗,既朗朗上口,具有和谐的声韵之美,又偶对精巧,具有工稳的结构之美。这些著作让幼学者能够在审美享受的过程中掌握声韵知识,熟悉偶对规律,奠定了古代语言及文学的声律常识基础,同时也造就了大众的声律审美心理。但是,在古代这些童蒙之类著作虽然流行,却未受精英阶层的足够重视,因而无论文献的著录还是研究论述都比较少。近年来由于儿童国学教育的渐受重视,此类书籍也开始重见天日,但因为缺乏基本的研究基础,以致出现常识性错误。该文首先对此类书籍加以文献学的考述,进而探索它们的文学及其汉语韵律启蒙教育上的重大问题。

本书最后一篇卢冠忠执写的《论六言诗与骈文六言句韵律及句法之异同》。这是韵律文体学上一篇新作。汉语韵律文体学是旨在解释中国文学史上有关文体发展的新学科(参作者原文和引文)。该文根据该理论的整齐律、悬差律以及自然音步等规则来探讨文学史上的一个具体问题:何以六言诗及骈文六言句同为六音节一句,但六言诗不见兴盛而骈文却大行其道?作者先分析六言诗及骈文六言句的韵律及句法特点,指出“文”、“诗”两种文学体裁有不同之韵律要求。具言之:六言诗受自然音步的制约,自然音步以双音节组成一独立音步, $[2+2+2]$ 的六言诗在数量上比 $[3+3]$ 多得多,故 $[2+2+2]$ 为六言诗之标准韵律。但是骈文六言句则受长短律的制约。如“(歌/大风)以(还沛)”、“(悟/生理)之(易失)”,句子内部轻重不一,正是长短律发生作用之现象。六言可诗可文,但节律不同,文学效应也不同。这正是韵律文体理论所预期的结果。

二、问题的提出

从上面的诸多方面的探讨中,我们不难看出:韵律句法学的研究近